



一九三〇年元月

德國戶籍法

原名人民出生之法律地位及合法結婚之徵證記述（一八七五年二月六日公布並經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及一九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修改）

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譯



3 0590 6280 6

德國戶籍法 原名人民出生之法律地位及合法結婚之徵證登記法（一八七五年二月六日公布並經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及一九二四年二月十四日修改）

## 第一章 普通規定

第一條 出生結婚及死亡之徵證~~僅~~由邦政府所任命之戶籍官吏用特別之冊表登記之

第二條 戶籍局區之成立由上級行政機關規定之

戶籍局區得由一或數地方自治區成立之大地方自治區得名為數個戶籍局區

第三條 於每戶籍局區應委任一戶籍官及最少一代代理人 若戶籍官及其代理人行使職務一時被阻又同時出缺時主管之監

察機關有杖將戶籍之登記時委託隣近戶籍官或其代理人辦理

若不於事前有條約有規定戶籍官得由上級行政機關委任之  
戶籍官及其代理人得任用婦女以司其職

教士及其他宗教服役人不得以其戶籍官及其代理人委任之

第四條 在不實過一地方自治區之戶籍局區若上級行政機關不  
為該區設官吏時則地方自治區之長官(即長村長或其法律  
代理人)應辦理戶籍官之職務 但由上級行政機關之核准該  
長官有權將該職務委託其他官吏辦理並有權撤銷之  
地方自治機關得決議設置特別戶籍官吏 在此情形戶籍官  
由地方長官於上級行政機關核准委任之

~~委託~~代理人亦依同樣手續

由地方長官所委任之特別戶籍官及其代理人均為地方自治  
區官吏

第五條 由上級行政機關之委任及由其核准之委任隨時撤消  
之

第六條 若一戶籍局區由數地方自治區所成立則戶籍官及其

代理人應由上級行政機關委任之

各地方自治區之長官及其他之官吏均應負責擔任戶籍官

及其代理人之職守

依邦法對數地方自治區<sup>設置</sup>所組成聯合體之長官而規定同樣責任由

本條文並不得發生影響

第七條 依第四條由地方自治區所委任戶籍官之酬報它由各

區負擔

在第六條第二及第三項所舉之官吏為辦理戶籍官之職務得  
合法向其主職所屬之地方自治區要求應力規定全數之酬報  
酬報多寡由下級行政機關規定之 不服上訴由上級行政機關  
最後判決

上級行政機關若委任其他人員為戶籍官或代理人則其酬報  
之酬報由邦庫擔任之

第八條 物質上之費用用則~~獎勵~~如何由地方自治區負擔 至登  
記表冊及一切登記表冊摘要之格式以及出生結婚及死亡表證  
則由邦中央機關免費分發於各地方自治區

第九條 在由數地方自治區~~所~~成立之戶籍局區對戶籍官及其代  
理人之酬報及物質費用之數項由多區依居民人數均擔之

第十條 在本法所謂~~自治~~區~~指~~在地方自治區之外之農業~~產~~區其

其村長六局地方自治區之長官同等看視

第十一條 对戶籍官職守之監察若邦法之規定其他之監察機關由下級行政機關於上級則由上級行政機關執行之  
監察機關對戶籍官有權加以警告撤職及罰金若罰金每次不能過一百馬克之數

戶籍官拒絕職守之從事時得以關係人之差請由法庭裁判之即以戶籍局所在地之法庭為第一審判所 其<sup>方法</sup>及上訴(依不轉)論裁判事件之規定

第十二條 每戶籍官應設立三種登記表冊於

出生登記表冊

結婚登記表冊

死亡登記表冊

等標記之下而從事記錄

第十三條 戶籍登記冊表之記錄應便各類冊相連繫並不得漏短  
必要之欄間處空以筆劃填補重要之數目字應以文字填寫  
由口頭之報告或宣告之登記應包含下列各事

- 一、登記之地方及日子
- 二、口請人與之標記
- 三、戶籍官之批注謂其如何獲得口請人與之確信
- 四、至請者登記已經宣讀且已得其同意之批注
- 五、至請者之簽字如該人不能書寫或被阻而不能書寫者应用其  
手形或列舉其所以不能附及之理由
- 六、戶籍官之簽字

由書面報告之登記應列舉登記之地方及日子及由戶籍官之簽

掌以經事

附注取消或修改處於紙沿上標記並立即特別經事登記  
第十四條 每次填入登記表時應由戶籍官於同日由其證人之  
捺寫填入副登記表冊中

每年終了三份戶籍官立時登記正表冊及副表冊結此其餘二冊  
之數份并以副表冊送監察機關監察機關於核者三份付該表  
冊送文部審判法庭保存

於副表冊送呈後仍於正表冊中有附登記單叶以記載之其餘  
報告監察機關送呈後即不復以此為登記正表冊付該表冊

第十五條 依規章填寫之戶籍登記表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得  
人之為徵訖及在其所登記之某種事實以至假冒錯誤之情形  
報告之錯誤及根據以登記者已經有其訖異之處

註實與副登記表冊同等記載及具戶籍官或該管警察之  
簽名及貳守之印信之<sup>前</sup>條<sup>之</sup>有同等證明能力 每個登記主指  
錄之<sup>前</sup>色含同種之<sup>標</sup>補及更正<sup>之</sup>至<sup>前</sup>並<sup>之</sup>遵守本法規定登記  
之情形及形式其證以能力之<sup>前</sup>否取消或減少一依自由法官之  
判決

第十五條 出生結婚死亡表訖之有常第十五條之內容及具戶  
籍官或該管警察之簽名及貳守之印信者訖於出生結婚及死  
亡於登記表冊中於標記之號碼中微訖登記之

同樣家譜中之登記若有對於表訖<sup>所規定之內容及变更之簽</sup>  
名及畫章<sup>之</sup>用之

第十五條 出生表訖<sup>應</sup>其<sup>與</sup>孩之姓名及其出生之地方及日子  
結婚表訖<sup>應</sup>其夫婦之姓名出生之日于及地方居住地以及新婦

之原姓及丈夫出生之職業及結婚之地方及日子

死訣表証應具死者之姓名年齡及出生之地方若為合法之妻或前為合法之妻應具其原姓及死者之職業及曰最後之居住地以及死訣之地方及日子

每表証除外應指示出生結婚及死訣徵証登記表冊之號碼

第十五C條 於登記表冊具有漏補或更正之後均給兩表証時所填報者一部份或全部不同之由之而生之可實此注於該表証中以之替代

其餘不見之於登記表冊之陳述不得填寫於表証中

於五十五條第一項之前提之下結婚表証之結婚為不許可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表冊之填寫及與之相關之談判均免費及免印花稅辦理 至合法結婚之談判將課以依定價表所容許之手續

### 費及代墊之費用

凡繳納定價之手續費及墊費者得許可檢閱戶籍登記表冊  
並得對於給由該登記表冊抄寫以資訖信之摘錄及表訖 呈送  
於戶籍局之徵訖若不特別要求完全摘錄或由其所報告之  
使用目的而有此種要求得視為均呈送該出生結婚死亡表訖  
同等效力 若因表訖對其所報告之使用目的不敷用於事後  
呈送者給完全摘錄列其所繳納之手續費得算入該完全摘錄  
之手續費 為公家之利益而檢閱登記表冊及甚多摘錄與表  
訖為免費

關係人若為貧困者免課以手續費及墊費 戶籍官得於適當  
理由中將費用減少或許可緩繳

### 第二章 出生之徵訖登記

第十七條 每嬰孩之出生應於一月生期內向生產於該區之戶籍官

報告

第十八條 有報告之義務者如左

一、合法結婚之父親

二、於生產時之女助產者

三、於生產時在場之醫生

四、其他在場之人員

五、於報告為可能之母親

但在右列次序後舉人員之義務須前列有義務者不在或被阻以從事報告時始應負擔

第十九條 報告應由有義務者自己或由其他有真約見之人

員口述

第二十條 凡在公家之接生助產一醫院獄監或同樣處所以及在  
兵營之出生均報告之為義務僅屬該處所長官或由該主管檢  
閱所委任之官吏並以公文程式之方面報告為滿足

第二十一條 本籍役應為委任務求報告之正確若有可疑處  
適當之方法以求確信

第二十二條 細節之登記處

一、報告者之姓名出生之法律地位或職業及居住地  
二、出生之地方日月及時刻

三、嬰孩之性別

四、嬰孩之名

五、父母之姓  
六、出生之法律地位或職業及居住地  
於双生或多生而為每孩特別登記而且在正確注外為出生時刻

之前後若報告時嬰孩之名仍未確定得於事沒但最遲於出生兩個月內重加報告其登記填寫於「第一登記之約定」~~餘~~

第二十三條 若嬰孩死而生或生而死應呈報於最近之星期內從事報告其登記不必第十二條第一至第三及第五項所舉之內容僅填寫於死亡登記表冊

第二十四條 凡尋獲~~新生~~<sup>新</sup>產者應負責於出生之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地方警察機關應着手從事調查並將其結果向該戶籍局報告以登記於出生登記表冊

登記應具尋獲之時間地方及情形并說明時有衣服之實料及標記及其他之物品該嬰孩身體之特徵其傳音之年齡其性別及將該嬰孩交由撫養之機關處所人員並及授與該孩之名字

第二十五條 私生嬰孩之承認須對戶籍官或於法庭或公証人徵証試

時時始得登記之於出生登記表冊

第二十六條 若出生登記之證明與總之確定由訖其母或其階級  
之权利或被收為養子或由其他情形而須修改者將此種為故由  
公家徵訖後依關係人之呈請於生死登記之餘白批注之

若私生子由其父娶其母而其獲得實子之法律地位則付託保管審  
庭之確定之而命令將確定之證送交之於出生徵訖之餘白在此  
特此申記述僅由法庭之命令辦理之

依邦法若付託保管法庭更正之事件委託法庭機關外之其他机  
關則邦中央機關確定何機關為主管事項之戒守

第二十七條 若出生之報告遲延至三個月則登記須經監察機關調  
查於白於加以批准舉行之

此種調查費用向不及时報告者徵收之

### 第三章 結婚之要件

(第二十八條至四十條由一八九六年八月十八日之民法實施後第  
四十六款第一取消之)

#### 第四章 結婚之形式及徵証登記

(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三十一條至五十三條由一八九六年八  
月十八日之民法實施後第四十六款第一取消之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四條第五十條及五十五條為該法第四十六款第二條之  
原意)

第四十一條 对結婚一依民法之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对~~結婚~~前所應宣佈之約婚公告為依民法第一三二〇  
禁得施行結婚之戶籍官所主管

第四十五條 指令約婚公告之前戶籍官應檢查法律規定結婚必

要之要件是否具備

定婚者特別應於徵信形式有

一、出生徵証或出生表記

二、依法律須求同意者贊同之宣言

該官吏若由所徵確定之事實親自認識或由其他情形切實証以  
得免除該徵証之提出 且在徵証中不重要之異點除姓之不同  
寫法及名之不同外並由其他情形以確定關係人之人格不得通  
融辦理 該官吏若認出生表記為不滿足時得要求提出完全精

錄

該官吏若以具備之徵証或其他所有之証明仍不足得便定婚者  
宣誓以代証其事實之已確

該官吏指令約婚公書以前底契定婚人及依法律須求同意者

之人員以勸告文各一張在其中即指示結婚前由醫生察驗之重  
要 條文由國家衛生局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婚約公 告應宣佈於

一、在定婚人所居住之同一地方自治區或二區

二、若定婚者之一人通常於現居住地之外停留則必須在現所停  
留之區

三、

三、若定婚者之一人於最近六個月內更換居住地必須在其前居  
住地區

該公告應具定婚者之姓名出生之法律地位或職業及居住地  
該公告應懸掛兩星期於省政府或區署或其他為地方政府決定  
為布告之地方

第四十七條 若依第四十六條應布告約婚公告之地為外國應用

呈請者之費用於在該地出版或普行之報紙登載廣告以代懸掛  
結婚之許可不得於該報該號出版二星期經過之前  
若能提出外國地方機關之証言謂未知有結婚之障礙者則登載  
廣告為不必矣

第四十八條 戶籍官若知有結婚障礙得拒絕執行結婚

第四十九條 若結婚非由宣佈約婚公告之戶籍官而由另一戶籍  
官執行則前者應當給証明書以其何時依規定終了約婚公告并  
未知有結婚之障礙

第五十條 若医生证明謂定婚者之一人有生命危險之疾病而結  
婚之延期為不許可者戶籍官始得免除約婚公告執行結婚

第五十四條 於結婚登記表冊中之登記項具

一、結婚者之姓名法律地位或職業出生之日于及地方并居住地

二、刪除

三、訖人之姓名年齡法律地位或職業及居住地

四、結婚者之宣言

五、戶籍官之訖詞

执行結婚之儀式立即以訖書簽名夫妻

第五十五條 若一婚姻宣告無效或兩方因婚姻涉訟頃確定其成立與否而終局確定不成立者或夫妻之一人死亡以前解除或依民法第一五七五條取消夫妻之共同關係在於結婚登記之餘白批注

第六章 死亡徵証之登記

第五十六條 凡死亡最遲於該星期內向死在該區之戶籍官

報告

第五十七條 有報告之義務者為家長若家長不在或被阻以從事報生則為在其住宅或同居之人

第五十八條 第十九條至二十一條規定之有報告關係者為適於死亡之報告

若有公家為死亡之報告則根據該主管機關之書面報告登記之

第五十九條 死亡之登記應具

一、報告者之姓名法律地位或職業及居住地

二、死亡之地方日期及時間

三、死者之姓名年齡法律地位或職業居住地及出世地

四、其夫或妻之姓名或批注死者為單身無嫁娶者

若此種情形為不可知處於登記時批注之

第六十條 之地方警察機關之許可不得於死亡登記之前有安葬之舉行若違背該規定而已埋葬者則死亡之登記須由監察機關於調查實況之後批准時舉行之

## 第六章 在海洋上人員法律地位之徵信登記

第六十一條 凡於海輪上當航行時之出生及死亡應依本法之規定最遲於翌日向船長并<sup>商</sup>長官或其他資徵信之人於日記中徵信登記之若為死止時應同時特地註致死之推測原因

第六十二條 船長應將由其所征信之登記副張兩份送交其最先所到達之海員局 该副張之一應保存於海員局其餘一張送至與兒父母居住區或死者之居住區或最後者於該地居住之戶籍局以登記於登記表冊中

第六十三條 若船長死亡或被阻駕駛員應將在第六十一條

及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責任負擔

第六十四條 若該輪船駛歸國內之口岸而~~其~~<sup>終</sup>航海時在~~時~~日  
記呈繳該海岸地戶籍局之監察機關

該監察機關在將該日記中登記之徵收款項副張加以核對  
與戶籍官依類~~第六十二條~~登記之

### 第七章 戶籍登記表冊之更正

第六十五條 在戶籍登記表冊之登記更正僅根據法庭之命令  
舉行之並於更正登記之餘約批注之

第六十六條 对更正之方法適用下列之規定

監察機關若得呈文更正或由職守上認此種更正有必要時應  
使向關係人且適當時得由登報要求 幷在將終結之談判送  
交第一審判法庭

該法庭得求更正之了實說明並適當時得命令呈請者由訴訟以

之解決此外得適用不辯篇之司法規定

### 第八章 基督教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教士或其他之宗教服務者未得訖終結婚經由戶籍官執行處為結婚之宗教典禮應群以至三百馬克之罰金或及三個月之監禁若教士或宗教服務者於定婚中一人有性命危險不能延期舉行之疾病而為結婚之宗教典禮則此種有罪之行為不成立

第六十八條 凡不遵行第十七條至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四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所規定之報告義務者將科以一百五十馬克之罰金或扣留之罪罰若抗拒雖非故意者但得及時從事則該罪罰可免

上兩所定罪罰適用違背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所規定之

### 船長及駕駛者

此外戶籍官有權對根據該法有報告或其他行為之義務者由罰金以摧促之惟每次不得超過十五馬克

第六十九條 凡戶籍官之忽視本法及民法之規定而施行結婚者將科以至六百馬克之罰金

第七十條 根據本法所得之手續費及罰金若非法之外其他之規定應歸戶籍局(第八第九條)費用之地方自治區所收有

第七十一條 對軍隊人員其駐營不在德國之內或於勤員後離去其駐營或在服務之戰艦上或海軍其他船隻上之人員其戶籍局之處<sup>12</sup>何設立由命令規定之

第七十二條 對邦君及邦君家庭之係子以及候補楚列爾王朝其戶籍官之委任及戶籍登記表冊之施行及保管由邦君之命

令規定之

定婚人反約婚公告文替代一決之於慣例

此外關於此種王家之孩子由家法或慣例所規定結婚要件及  
婚姻事故之司法局參照無誤

第七十三條 凡王室以來各掌理戶籍登記表冊或教會記錄冊  
之機關或官吏仍有更正及責任以至本法發生效力對其所登  
記之出世結婚及死亡得發給證明書

第七十四條 邦法規定

一、於實行市民戶籍登記表冊及市民結婚形式時教士及其他  
教堂服務者得酌以酬報

二、對某種人員規定報告出生及死亡之義務

與本法無關係

凡結婚之許可依邦法。非戶籍官而為其他民事官吏所宣佈之約婚公告者。則該約婚公告得代戶籍官將從事宣佈之約婚公告。

第七十五條 在一種邊界教區中其區域及于外國者。則依存在該法律對某種出生死亡及結婚之徵証登記及形式依民法之規定並不為戶籍官所主管但依存至法律為教士之主管有根據者得以資為標準。

一八七四年三月九日普魯士法之適用範圍所~~該~~存在法律為該法律為效力以前以資為標準之法

第七十六條 於結婚及定婚之成~~件~~完全~~民~~法法庭辦理 一種宗教的或~~國~~一宗教隸屬為條件之司法不得舉行

第七十七條 若依向來法律而將認識夫妻之長時不離床榻者

並繼續宣告取消夫妻之結合

若於本法發生效力之前已認識長時多離床樟者若多離之  
夫妻不得和解結合時兩人中各得根據判決用普通訴訟呈  
法取消夫妻之結合

(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一條於此時為無意義刪除)

第八十二條 教堂對洗礼及結婚儀式之責任與本法無關

第八十二乙條 戶籍局應從而統計(宗敎會社之隸屬在內)之  
調查 其詳由實施細則規定之 该細則中亦有規定對有  
正當興趣者為何容許參閱該項之調查 宗教統計調查之

參閱僅对该宗教會社許可之

第八十三條 實施本法所需要之細則悉不為聯邦會議公佈  
之實施法所已經規定者由各邦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四條 在各邦由何種機關為上級行政機關下級行政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地方長官第一審判法庭等項由各邦中央機關隨時公布之

第八十五條 一八七〇年五月四日關於法籍人民在外國之結婚及法律地位徵證登記之法律規定不因本法而受影響法國內閣總理得授杖印外交代表人或法意赤領子貢以执行法籍人民及保護人民之結婚及簽出生結婚允許之徵證登記

手續費定價表

一、依第八十四條或為洗礼或安葬目的所發給之証或暨免  
費  
二、手續費之定價為

1. 檢查登記表冊每年者為五十馬克

總合表年之檢查最高為一百五十馬克

2. 每年出生結婚死亡表記連款寫手續費一百馬克  
若表記兩及數個登記因之須檢查一年之登記表冊

上再加一年之檢查費加一百馬克

但~~各~~共最高為三百馬克

於添譜之登記同樣適用之

3. 由登記表冊之每個完全摘錄連款寫手續費為依之項

手續費之三倍

4. 於摘錄中更之餘的批注為五十馬克

若於摘錄中同時呈請數個批注手續費僅一次徵收

4. 若同時呈請第二及更多之摘錄或第二及更多之餘的

批注為依之及之手續費之半

今，擯收宣佈約婚公告之呈請為一千馬克

若約婚公告之於外國宣佈或以使用外國法律判手續費得六千馬克

若約婚公告之於國外則並不舉行判手續費第一第二項得為執行結婚加徵收

6. 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宣誓保證之執行為三百馬克

7. 依第四十九條之証明為一百馬克

8. 依民法第一三二一條之書面賦稅權威而不同時呈請

依第四十九條之証明者為五十馬克

9. 不由宣布約婚公告之於該官而由其他之戶籍官施行

結婚者為五百馬克

10. 結婚不於戶籍局中或在辦公時間之外除定婚者之一人  
因病不能到局外為五千馬克

所收現金望費（第十六條第一第二項僅繳收郵費電報費電話費報費  
約婚公告談判及施行結婚時所請譯員之酬報不於局  
中及辦公時間中執行結婚該戶籍官之日金及旅費 老父  
書不由郵政而由用人遞送則遞送費得徵收至與郵費同其  
高

|                     |     |
|---------------------|-----|
| 品 检 查 证             |     |
| 代号                  | 771 |
| 折 素                 |     |
| 裁 包                 |     |
| 检 验                 |     |
| 北京通县宋庄北刘装订厂         |     |
| 电话 952转4423、4424转北刘 |     |

卷十一

